

各课题负责人：

您好！您的院内课题已批准立项，课题编号为 2017 自主-13，研究期限为 2017.08-2019.07，资助金额为 8 万元，第一年度拨款金额为 4 万元，全部是材料费，第二年度经费可用于材料费和出版文献费，但出版文献费不超过第二年度经费的 20%。经费使用的发票抬头开“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”。第一年度的经费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底之前使用完毕。2018 年 7 月项目要进行中期汇报，末位淘汰 10% 的项目，请各课题负责人认真做好相关研究工作。请您于 8 月 8 日之前将签好字的合同书一式一份交科研处，8 月 15 日之前将伦理批件交科研处，交了伦理批件后才能开始使用经费。请您下周一务必与伦理委员会联系。谢谢合作！

如有其它未尽事宜，请打电话咨询，电话 6280。

科研处于新颖